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當學生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時，能有緊急處理措施，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和方法：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聯絡導師和家長，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

二、處理方法：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

- （一）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 （三）請校護到場救護或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
- （四）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
- （五）立刻通報教務處及導師，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或協調車輛送醫治療。
- （六）護理人員不在或請假時，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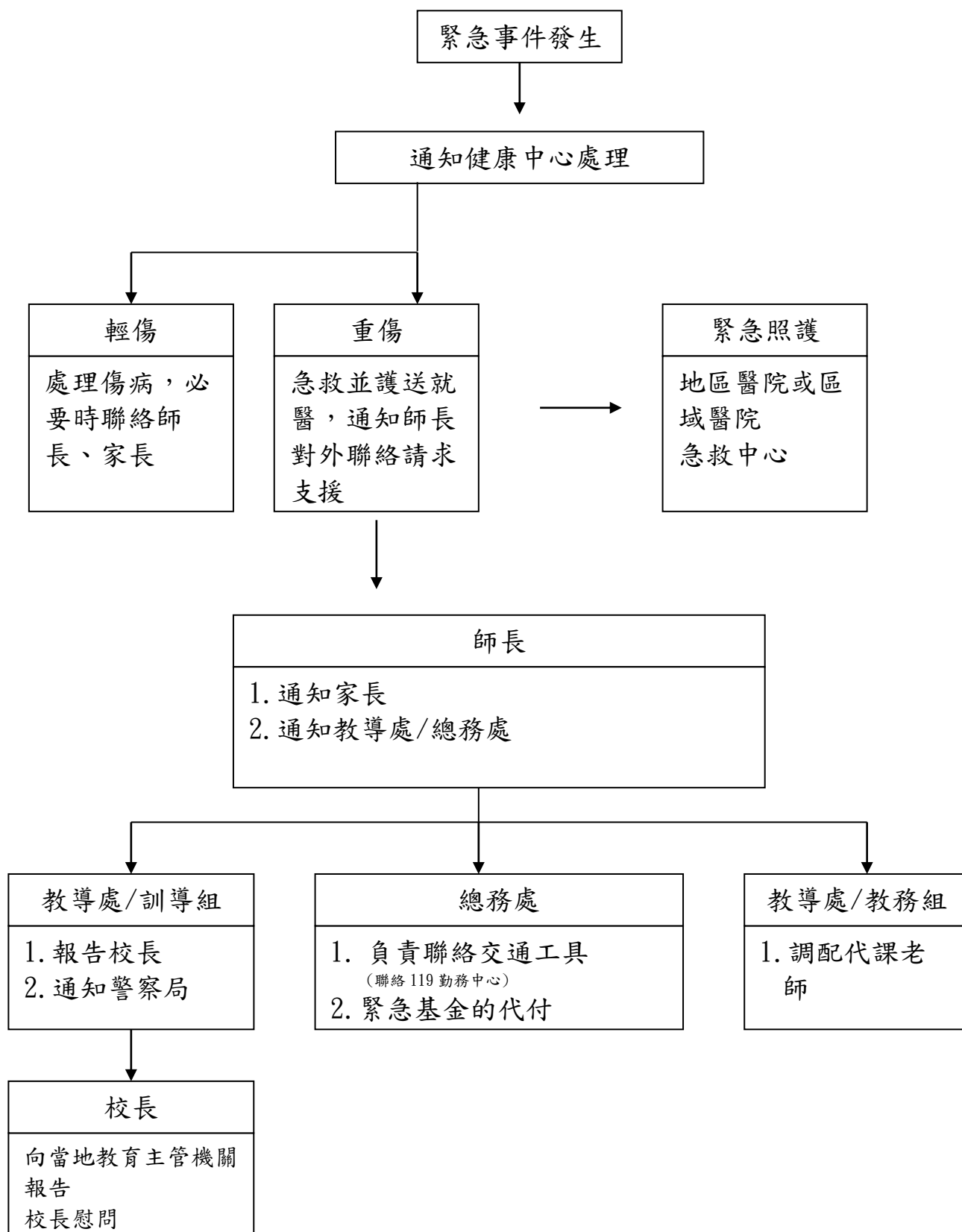
*處理流程如下：

（一）判斷學生傷害送醫標準（寧可誤判，不可延誤）

- a. 腹痛、嗜睡、高燒如無法依醫學專業判斷請以重病儘快送醫。
- b. 高處墜落重如有疑似骨折或頭部受挫。
- c. 重大外傷大量出血或吐血。
- d. 呼吸困難。
- e.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f. 嚴重上吐下瀉。
- g.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h. 骨折、脫臼。
- i.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2）處理方法如下：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傷病事故處理流程



- a. 立即通知校護前往處理，在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校護進行緊急急救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 b. 聯絡學生家長及 119 救護車或教職員之車輛；若家長無特殊指定醫院，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評估相關醫療院所：竹東榮民醫院、台大竹東醫院、竹北東元醫院、台大新竹分醫院、中國醫藥醫院。
- c. 若家長無法聯絡上或尚未到校前，必要時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校護及學務人員陪同前往，以便需緊急開刀時，在家長尚未到達前，須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 d.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學生家長→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校護→訓導組長→教導主任
- e.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優先，需安排另一人駕車。校護陪同就醫其目的為照護學生，隨時觀察意識變化，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f.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職務。
- g.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擔任健康教育之科任老師
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h. 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校務基金酌予補助。

3. 在校期間教職員工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增生困擾。

(二) 發生事件之報告流程：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學生（或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校護→
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三、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加以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並報知校長。

四、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教育處、衛生局、衛生所通報協助。

五、校護辦理健康調查之事項：

(一) 應於學期初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由學生家長詳實填報「健康狀況調查表」，告知日常就醫之醫院及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等），需要校方特別注意照顧之事項。

(二) 校護將全校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名單會知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加以注意照顧。

六、健康中心設有「緊急傷病救護紀錄表」（附件一），可記錄處理學生傷病事件送醫及處理過程，以便追蹤及輔導，並須會簽各有關單位人員。

七、事件發生後：

- (一) 進行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教導處）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教導處）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總務處）
- (五)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總務處）

附件一

緊急傷病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 老師 ☐ 學生 ☐ 其他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 學生 ☐ 老師 ☐ 其他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						
情 況 評 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次/分 ☐ 無		呼吸：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血壓： ☐ mm Hg		血壓： ☐ mm Hg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其他		其他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 墜落 ☐ 壓傷 ☐ 撞傷 ☐ 夾傷 ☐ 刺傷 ☐ 跌傷 ☐ 刀傷 ☐ 中毒 ☐ 咬傷 ☐ 溺水 ☐ 電擊傷 ☐ 燒燙傷 ☐ 化學藥品灼傷 ☐ 割傷 ☐ 非創傷原因 ☐ 其他_____		☐ 暈厥、頭暈、頭痛 ☐ 肢體無力疼痛 ☐ 噁心、嘔吐 ☐ 抽搐 ☐ 腹痛 ☐ 神智異常 ☐ 背痛 ☐ 昏迷無知覺 ☐ 胸痛胸悶 ☐ 吐血 ☐ 呼吸困難 ☐ 發燒 ☐ 其他_____		☐ 給氧 ☐ 心理支持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 維持呼吸道 ☐ 止血包紮 ☐ 抽吸 ☐ 冰敷 ☐ CPR_____分鐘 ☐ 哈姆立克法 ☐ 長背板固定 ☐ 保暖 ☐ 糖水 ☐ 其他_____		
主述人： ☐ 本人 ☐ 其他_____						
追蹤 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 名	參與急救人員	護 理 師	導 師	衛 生 組 長	訓 導 主 任	校 長